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原民農業計畫加入茶葉後段精緻加工場。（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前次會議決議：目前產業升級2.0計畫仍在執行中，但預計今年退場。除了本單位資源，也可考慮農業局、農業部等相關單位的協助。由於單一茶農無法負擔設廠成本，建議以合作組織（如農會）方式提案較可行。至於設備是否能應用於茶葉加工，因涉及專業問題，請經土組協助後續評估。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一、產業升級2.0計畫預計今年底結案，明(115)年計畫是否延續，須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 二、建議先就原鄉既有茶葉加工廠相關土地容許使用問題先解決，取得合法化後，再進一步成立茶業產銷班，再以產銷班名義申請農業部或農糧署設備補助為宜。	本案解除列管。
二	依規定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可向本會申請2萬元補助金，此補助金額，未來是否有機會提高。（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在未來視財源籌措情形，適度予以調整跟評估補助金。	文教福利組： 一、本會刻正依據「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研修本會社團補助要點，除強化補助機制合法性與透明度，亦參採委員建議納入提升補助金額之可行性。 二、俟補助要點核定後將據以辦理，期能逐步回應委員關切與社團實際需求。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三	原住民文化藝術與教會合作是否可行。(提案人：黃委員仁福)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評估今(114)年是否可以擇一都會地區試辦與教會合作的小型展覽。	文教福利組： 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館今年度已規劃辦理三檔主題特展，分別為《織·續—技藝與文化》、《聚·藏—地方記憶與文化的交會》及《植·述—原住民族的自然智慧與生活》。展覽期間已同步蒐集觀展回饋及展示延展性評估資料，俟展期結束且預算允許，將擇一具代表性之展覽內容，規劃移展至教會場域試辦，藉以拓展文化推廣觸角，並深化與宗教團體之合作交流。	一、請文教福利組列入第4季規劃辦理。 二、本案繼續列管。
四	臺中市語文競賽之集訓期間，關於參加集訓指導訓練之專職族語老師與教支族語老師之鐘點費用，給付之名目與給付金額為何。(提案人：賴委員文龍、張委員錦秀、李委員建明) 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並釐清及查明族語老師給付之計算基礎。	教育局： 一、為增強指導老師及競賽員實力，本局特辦理集訓活動。鼓勵指導老師陪同學生參加集訓，不強迫。 二、集訓講師由保母教練團或找適當之競賽員指導老師擔任。內聘講師鐘點費800元(每節50分鐘)，係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之指導老師，本局會頒發指導獎金5,000元整。	本案解除列管。
五	敬請原民會為臺中市原住民青年爭取保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席次。(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前次會議決議：請綜合企劃組轉請市府研考會爭取青諮會席次。	綜合企劃組： 一、本府研考會已納入委員建議，並於114年5月28日函送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及電子海報，請本會協助宣傳推薦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15歲至35歲青年原住民報名。 二、本會已刊登於官網並於臉書、原住民族社團 LINE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群組協助宣傳，截至7月18日止已有4位原住民青年向研考會報名。	
六	原住民族語教師師資不足且不均，請加強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提案單位：教育局) 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及原民會共同研議辦理。	教育局： 一、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分別於114年6月12、20、27日經教育部修正發布。主要共同修正內容為「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二、綜上，為符應新制，本局已請本市原教中心協助研擬相關原住民族語認證教學支援老師培訓及課程，以協助其取得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證書，以利解決師資問題。	本案解除列管。
七	原住民族語教師可考慮採取「統一派選、統一管理」機制，以避免語言與族群錯配的問題，並提升教學效能與文化準確性。(提案人：周委員進德) 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針對族語老師的分發或聘用能夠按學生所需學習的語言別來做管理。	教育局： 本局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開課事宜，並充分考量原住民學生之需求，開設其申請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無語言與族群錯配之問題。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八	數據顯示族語認證報名人數多但應試人員卻很少，以及族語認證獎助金的申請人數也下降，建議進一步探究報名者未實際應試的原因，作為後續改善宣導與參考依據。(提案人：賴委員文龍)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加強對族語認證獎勵制度的宣傳與推廣，提升族申請率與參與動機。	文教福利組： 一、本會業依前次會議決議，114年6月9日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傳、推廣本市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金訊息。 二、本市原住民族語認證獎金截至114年7月10日申請案件數計410件、核定案件數387件、退件數23件，目前執行數達83%。 教育局： 本局將於相關原住民族語認證培訓及課程之場合，鼓勵原住民報名相關認證考試，並轉知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之獎勵金訊息。	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提升

委員發言紀要：

一、司委員金武：

目前就業市場薪資偏低，部分工作條件艱辛，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不少南部原住民族鄉親曾遭誘騙至泰國或其他地區，這反映出族人在求職過程中，確實存在風險漏洞。請問原民會，是否已針對此類跨國詐騙案件建立預警或防範機制？是否有提供辨識不實就業資訊的指引，協助族人避免受害？也建議原民會強化防詐宣導，協助族人安全就業，保障基本權益。

二、陳委員婉萍：

臺中市原住民族分布地區廣泛，若就業服務據點僅設於本會一樓，可能難以充分服務多數族人。不過我也注意到，目前已透過 LINE 社群、Facebook 和官網等平台發布資訊，建議本會可以進一步強化數位訊息的推播方式，特別是 LINE，幾乎每位族人都在使用的工具，讓就業相關資訊能更精準地傳達出去，也能協助降低就業詐騙的風險。另外，在 LINE 搜尋「台中市原住民一起來」未找到，建議可以

提供更明確的加入方式或說明，讓族人更容易掌握資訊來源與查詢管道。

三、賴委員文龍：

請問目前是否仍有中央原民會派駐的就業服務員進駐本會？因本次書面資料中未見相關說明，若該人力仍為本會業務推動的一部分，建議後續資料可一併納入說明，讓與會委員能更完整了解目前人力配置與推動情形。

四、原民會回應與說明(蔡組長俊偉)：

首先，關於求職詐騙問題，本會就業服務員在一對一諮詢、陪同面試等服務中，均會同步進行勞工權益及防詐騙宣導。今年也規劃前往三處教會辦理相關講座，主動深入族人聚集場域，強化風險提醒。第二，針對陳委員建議善用 LINE 平台精準推播資訊，目前我們在和平區亦有參與當地的 LINE 社群，如區長成立的群組與區公所的平台，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投遞，將就業訊息更精準地推送至族人所使用的平台中。

第三，回應賴委員提問，中央原民會派駐之就業服務員目前仍設於本會四樓，服務範圍涵蓋中彰投苗等地區，業務範圍較廣。與此相較，本會就服員則專注於本市業務。兩者分工明確，並保持密切合作與溝通。未來亦將參採委員建議，於相關資料中納入中央派駐人員之業務項目，以利委員全面了解本會人力配置與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結論

- 一、目前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在勞工與就業領域之各項業務，並積極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相關服務除聚焦於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協助失業族人順利就業外，亦重視在職族人之就業穩定、職場安全及勞動權益之保障，作為工作推動之重要環節。為強化服務效能，本會每年與社團及教會等地組織合作，深入原住民族聚集地區辦理就業權益宣導。另鑑於近來詐騙事件頻傳，不僅影響勞工，甚至有公部門同仁受害，為提升整體防詐意識，本會亦與警察局、法制局等單位密切合作，透過多元管道強化族人對詐騙風險之辨識與應對能力。
- 二、請綜合企劃組將與會委員所提建言納入後續工作計畫之參據。另請留意會後請將本會 LINE 官方帳號資訊發布於群組，俾利委員將相關就業資訊轉介予有需求之族人。
- 三、本次報告洽悉，並准予備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民政局針對民政系統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概況專案報告。（提案人：陳委員舒芳、怡懋·蘇米委員）

決 議：請民政局依據委員提案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為推廣族語深根基礎，於原住民家庭內對幼兒實施沈浸式族語教學，由祖父母擔任幼兒口傳族語教學者，經費比照照護幼兒方式。（提案人：司委員金武）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加強宣傳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案由三：提振部落旅遊方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決 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與綜合企劃組就本案與本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議並評估可行性。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族語資源教師於七、八月多處於聘期空窗，無法享有勞健保保障，倘參加研習期間發生意外，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保障不足。爰建議研習課程主辦單位研議提供短期保險或配套措施，以維護參訓教師之基本安全與權益。（提案人：賴委員文龍）

決 議：請教育局於參與中央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時，積極爭取族語資源教師保障相關事宜。

提案二：今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賽辦法有所調整，導致族群人數較少的學生無法順利參賽，影響參賽權益。建請檢討參賽機制，確保各族群學生皆享有平等參與競賽之權利。（提案人：李委員建明）

決 議：請教育局研議調整競賽參賽機制，未來應以族群別為分類基礎辦理競賽，確保各族群學生皆享有公平參與之權利。

提案三：建議於文化館增設遮陽設施，改善活動空間使用環境，並於入口區融入文化意象設計，以提升文化氛圍。（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本會已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330 萬元辦理「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改善先期規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館館內、館外及周邊

環境進行整體改善設計。規劃內容包含設置廣場天幕，以改善辦理戶外活動時受天候影響之情形。

提案四：近期原住民族文化夏令營活動辦理成效良好，惟觀察參與學生中原住民族比例偏低，建議檢視招生及訊息傳遞，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宣導與參與機會。（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明年將積極爭取預算以增開梯次，提供更多原民學生參與機會。

提案五：原流新創空間有燈光不足、牆面滲水及冷氣故障等狀況，建議由責任單位儘速處理，確保空間使用品質。（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請經濟建設與土地管理組了解原流新創空間環境及設備現況，並協調後續修繕事宜。

拾壹、主席結語：略。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